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电力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24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市铜山新区天津路西海河路北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范友湖先生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友湖先生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徐州铭健商贸有限公司、刘岩、孙蕊蕊、范鹏、李桂芳、刘立成共 6 名投资人定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90 万股（含 190 万股）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 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520 万元（含 1,52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范鹏及其父范友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徐州铭健商贸有限公司、刘岩、孙蕊蕊、范鹏、李桂芳、刘立成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范鹏及其父范友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增发事项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为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故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因本次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定向增发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次定向增发的相关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发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q.com.cn )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17-00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针对此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就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出情况进行监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徐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晟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1,00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24.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 %；徐伟拟出资人民币 483.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勘察；电力工程咨询；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的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以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高于 3,500 万元的贷款，并以公司位于天津路西海河路北 5#-4 号综合楼 4、5 层及电梯间（不动产权证号：苏（2016）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828 号）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范友湖先生及其配偶刘徐英女士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范友湖及范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1 年，贷款金额 300 万元，并由公司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范鹏及其妻孟方以个人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5 号、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6 号）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范友湖及其妻刘徐英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利息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范鹏、范友湖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